

國家檔案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二十一人至二十九人，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；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局局長兼任；其餘委員，除本局副局長為當然委員外，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選，報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後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有關機關代表。
- （二）社會公正人士。
- （三）學者專家。
- （四）政黨代表。

前項社會公正人士、學者專家及政黨代表人數之比例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。